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30日在无锡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董事刘海林先生、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、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、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《关于撤销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同意撤销公司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、南京溧水石燕路证券营业部、长

沙松桂园证券营业部、无锡玉祁镇湖西路证券营业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分支机构人员安置、客户安置、资产处置等事宜，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